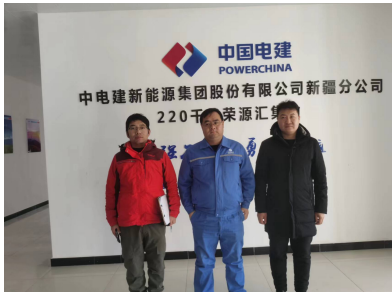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新疆闽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石河子第八师 142 团辖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想
项目名称	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中国电建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站址位于石河子第八师 142 团辖区，位于光伏电站的中部，安集海水库以西、S205 省道至安集海水库的公路南侧，站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27'52"、北纬 44°24'09"。站址西北距离 142 团场直线距离约 6km，东南距离沙湾县城直线距离约 12km，东北距离凤翔 220kV 变电站直线距离约 14km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邵锴、蔡晓东、胡明立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邵锴	调查时间	2023.12.1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邵锴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2.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想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1）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及接触人数、接触限值、接触时间及频度等，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场、噪声 （2）本次测量该用人单位接触噪声工作点共 8 个，结果显示 8 个工作点噪声均未超过 85dB(A)。 本次测量该用人单位接触工频电场工作点共 8 个，检测结果显示 8 个工作地点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 （2）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				

	申报工作； （3）建设项目在后期工作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将工作场所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降到最低； （4）建议在光伏区内补充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和噪声告知卡； （5）建议为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增加护目镜，在员工进行除尘作业或除雪作业时佩戴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①、补充完善评价依据； ②、完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内容； ③、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急救援措施、设施调查分析； ④、专家组其他意见。